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9年第二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的委托，作为中国建筑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

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解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及经办律师所涉及的行业的股票价值、业绩标准等问题作出评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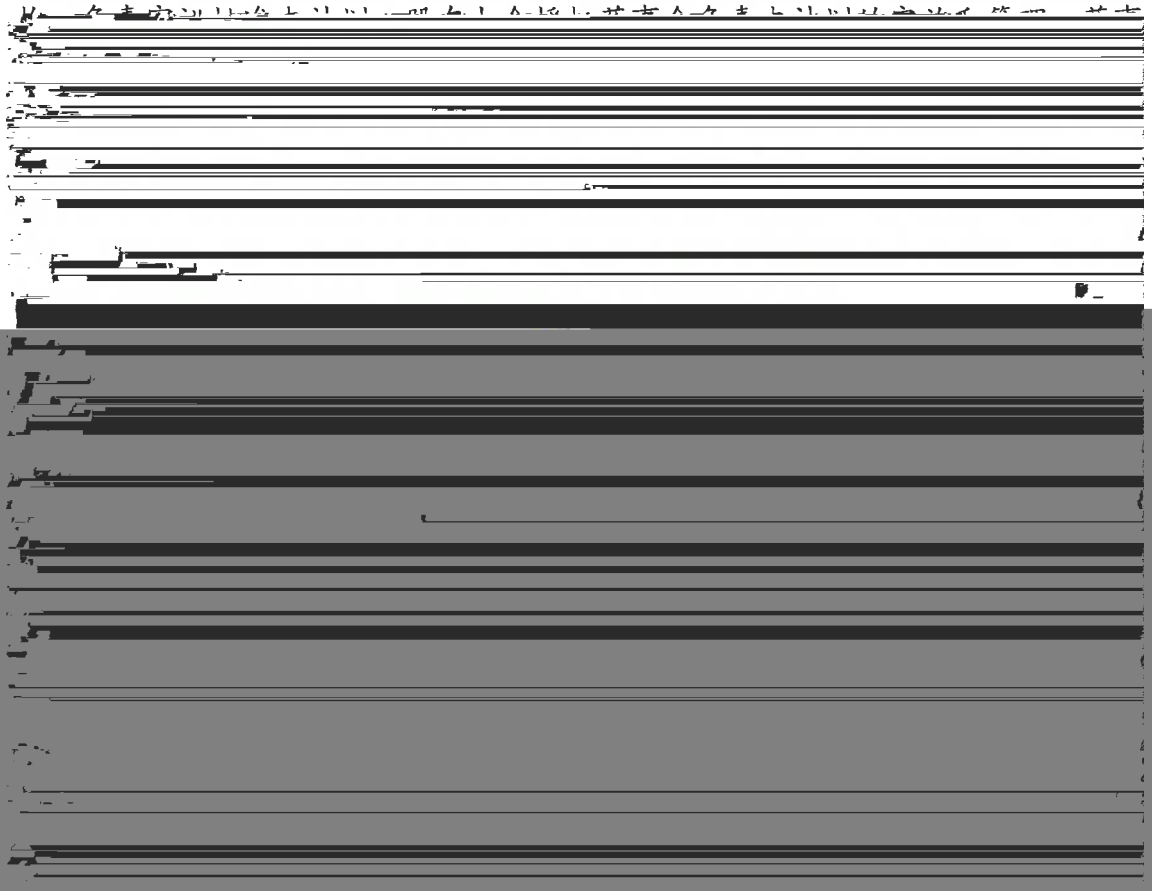
此外，金杜及经办律师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计划及第二期股票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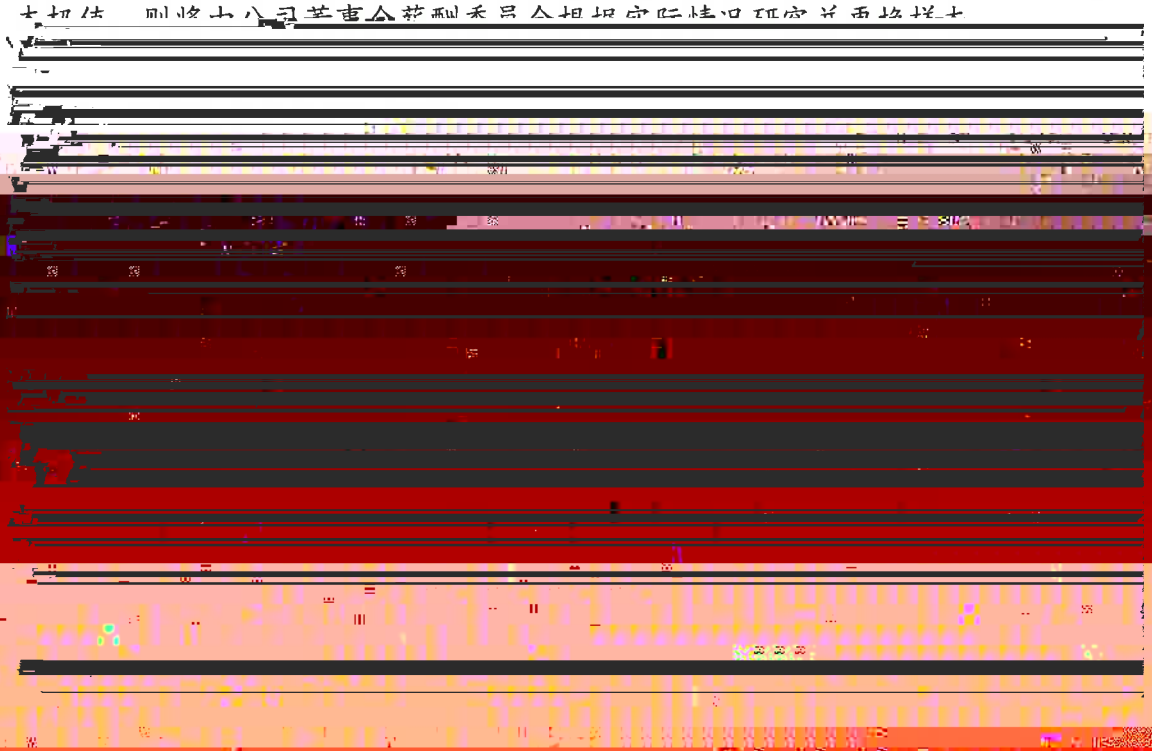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第二期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中国建筑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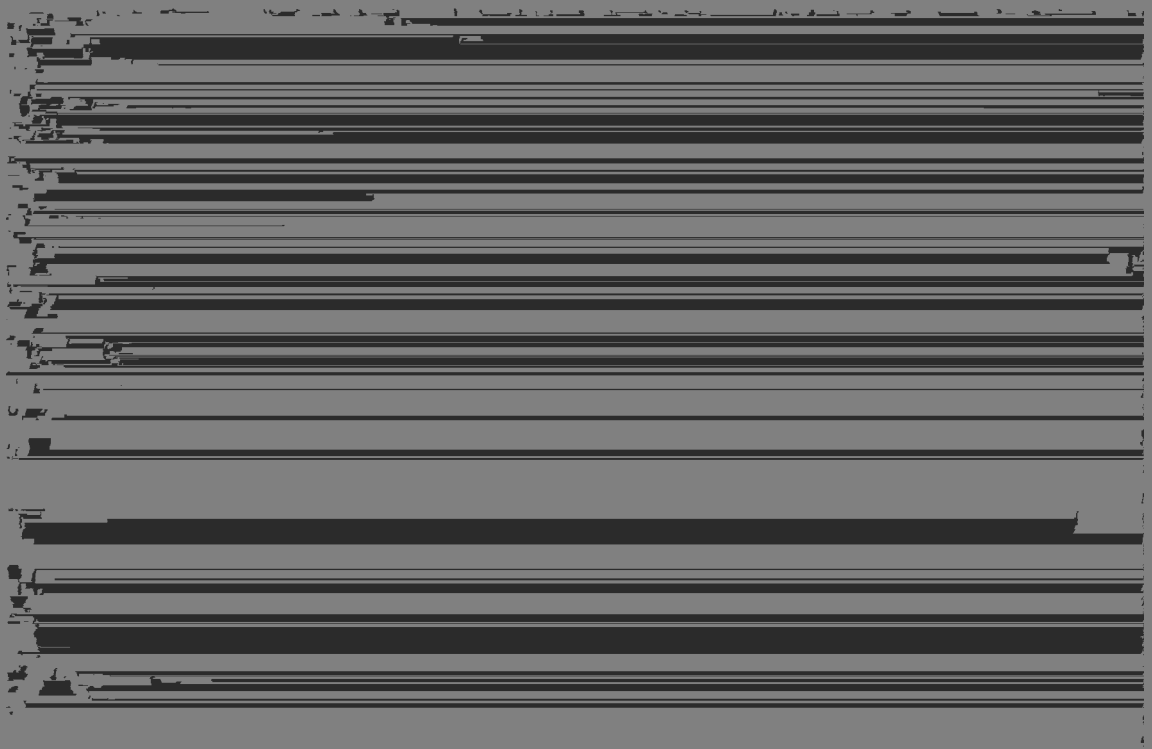
会是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对标企业从 A 股建筑房地产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和稳定性，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机构，则将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提请审议确定并更换样本。



3、本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redacted]

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购回，且不计利息。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9日，自授予日起两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授予日起

[redacted]

基于上述，公司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解锁的条件/（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2”的规定。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9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redacted]）、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redacted]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解锁的条件/（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3”规定的情形，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解锁的条件/（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3”的规定。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redacted]

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9 年第二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